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130000249號
附件：錄取公告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次公告分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(1招)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文科(實缺)-錄取人員:劉○瑄
- 二、本次甄試已足額錄取，後續考試取消。
- 三、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人員請於次日(上班日)上午10時前，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逕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

